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中文翻譯稿僅供參考。條款以英文原稿為準。

目 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組織章程細則	7
股份、認股權證和權利變更	11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16
留置權	19
催繳股份	20
股份轉讓	22
股份傳轉	24
股份之沒收	24
股東大會	26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8
股東之表決	31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33
註冊辦事處	36
董事會	36
董事委任及輪任	42
借貸權力	44
常務董事等	45
管理	46
經理	47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7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47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0
秘書	50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50
文件的認證	52
儲備資本化	53
股息和儲備	54
記錄日期	61
年度申報	61
帳目	62
核數師	63
通知	64
資訊	67
清盤	68
彌償保證	68
未能聯絡之股東	69
文件銷毀	70
保留認購權	71
股票	73
財政年度	74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本公司董事不時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該等位址。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且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按任何宗旨行事，並可不時及在任何时候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於世界任何地方成立之機構可執行之任何及全部權力。
4. 在不損害前述內容之一般性之前提下，本公司之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4.1 從事投資公司之業務，並基於此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理人之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和不動產、金銀條、不論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股份（包括本公司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及由世界任何其他政府、主權國、君主國、統治當局、公共部門或機構（無論是最高的、附屬的、市政的、地方的或其他）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股、債券、債項或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當之該等方式出借資金（無論有無擔保，計息或不計息）或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 4.3 通過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世界任何地方之土地、房屋、建築物及其他財產或其中之利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就該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契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不損害前述內容之一般性原則）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農作物或家畜、金銀條、鑄幣和寶石或半寶石、貨物、商品、服務、貨幣、目前或日後可進行商業賣賣之權利及利益，無論該等交易是否於正式成立之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亦無論是根據能夠與任何該等商品交易所訂立之合約提供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或供應貨物、設備、材料及各種服務之業務，及從事財務機構、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金融代理、土地擁有人以及公司、物業、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養老金及各類證券之交易商或管理人之業務。
- 4.6 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權利、特別權利、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秘密工藝及各類不動產或動產。
- 4.7 建造、裝備、佈置、裝配、維修、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蒸汽船、機動船、帆船或其他船隻、輪船、汽船、拖船、躉船駁船或其他用於海運、運輸、租賃或用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其他交通和運輸用途之財產，及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上述船隻或其中之任何權益。
- 4.8 從事貨物、產品、補給品及各種貨品之進口商、出口商及商人之業務，無論以批發或零售之方式，以及包裝商、海關經紀、船務代理、倉庫管理人（免稅倉或其他）及承運人之業務，以及進行各種代理、保收及經紀商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有助本公司利益之業務。

- 4.9 從事與各類服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及與公司、商號、合夥公司、慈善團體、政治或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共和國和國家之各種事務相關之顧問業務，從事所有及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及承包業務。
- 4.10 從事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個人諮詢服務，為各類工程、開發項目、商業或工業及與該等業務及其融資、規劃、分銷、推廣及銷售相關之系統或工藝提供建議。
- 4.11 擔當該類業務所有分支機構之管理公司，並且，在不損害前述內容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擔當投資項目及酒店、不動產、物業、樓宇及各類業務之管理人，及通常就任何目的從事各類物業之業主、製造商、基金、銀團、人士、商號及公司之管理人、顧問或代理人或代表之業務。
- 4.12 從事本公司就本公司之任何業務可能方便從事之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
- 4.13 透過發行普通債股或以按揭方式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該等其他方式進行借貸或籌集資金。
- 4.14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出所有可流通及不可流通及可轉讓票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5 在開曼群島及其它地方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並對其進行規管和終止該等機構。
- 4.16 以實物形式在本公司的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
- 4.17 收購並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財產和債務，或接管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之利益。
- 4.18 向本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供養人發放養老金、津貼、退休金及獎金，及支持、成立或向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捐款。

4.19 向該等人士及以認為適當的該等條款進行借貸和墊款或發放貸款，向任何第三者之債務提供擔保或保證，無論該等第三者是本公司之關聯方或其他，亦無論該等擔保或保證是否可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並就該目的以對本公司之任何該等債務（無論是或有或其他）認為有利之條款和條件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4.20 與從事或有興趣從事或將從事或將有興趣從事或進行本公司可以或將會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業務或事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選或公司，締結合夥關係或利益分享安排、利益同盟、合作公司、合資公司、互惠特許、合併或其他，並向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提供借貸、擔保其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之股份或證券，及出售、持有、再發行（無論有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股份及證券。

4.21 與任何市政、地方或其他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從該等機構獲得任何本公司認為需要的權利、特別權利或特許權，並從事、執行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別權利或特許權。

4.22 從事與上述全部或任何宗旨有關或本公司認為有助益之任何該等事情。

5. 若本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之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及經特別決議批准，繼續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之外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註冊登記之實體，及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

6. 本公司的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200,000,000 港元，分為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減該股本並將該股本（無論是原始股本或新增股本）之任何部分予以發行，無論是否附加任何優先權、優先或特別權利，是否受限於遞延權利或限制條件；因此，除非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說明，股份之每次發行，無論被稱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應有權享有上文所述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章程細則之任何頁邊附註、標題或導言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索引不構成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之組成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詮釋章程細則時，若非與內容及文意不一致，則：

頁邊附註

「位址」具有所賦予之一般涵義，並且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通訊之目的而使用的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釋義

「委任人」指就一替代董事而言，委任該名替代人士作為其替代人士之董事；

「章程細則」指現時格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行使本公司核數師職權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如有文意要求，指出席並在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上表決之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應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支付；

「主席」指，除文意另有要求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經本公司准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管轄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章程大綱和/或章程細則之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之其他法令、規定或其他文據；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指上述命名之公司；

「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債券」和「債券持有人」分別表示並包括「債股」和「債權證持有人」；

「董事」表示不時經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人，而「董事」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股息」指股息、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公司總部」指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公司總部之本公司之辦公地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表示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月份」指曆月；

「報章」指在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由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被其排除之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指本章程細則第1(d)條描述之決議；

「已支付」指就股份而言，已繳或入帳記作已繳之股份；

「名冊」指董事會不時確定之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內或之外之該等地點持有之本公司股東之主名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要求之本公司登記辦公地點；

「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確定之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該等位址，用於保存本公司該等類別之股份之股東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他權利文件之轉讓提交登記或進行登記之該等地址；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緊接所有該等證券未如此上市交易日期之前一日止之期間（倘因任何其他原因該等證券之上市交易在任何時候被暫停任何一段期間，則就本項釋義而言，該等證券不得被視作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等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之外之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摹本印章；

「秘書」指不時行使本公司該等職務之職責之人士，包括助

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於簽蓋於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印章，該印章是本公司之一種摹本印章，上面有「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包括股票（除非股票和股份之間有明示或暗示之區別）；

「股東」指在名冊中正式登記為當時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特別決議」指本章程細則第1(c)條描述之決議；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及

「過戶處」指當時保存股東主名冊之地點；

若非與內容或文意不一致，在本章程細則中：

總則

- (i)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其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 (ii)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表示人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和法團；
- (iii) 根據前述章程細則之規定，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成為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法定修訂除外）內定義之任何詞語在本章程細則中之涵義相同，除「公司」在文意要求之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之外；以及
- (iv) 對任何法令或法令條文之提述應被解釋為與當時生效之法令修訂或重訂相關。

(c) 於有關期間，倘一項決議由不少於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身或

特別決議

透過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該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之多數通過，且已經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通知，指明（不損害本章程細則中規定之變更該通知之權力）會將該決議提作特別決議表決，則該決議應屬特別決議。惟除非該決議在股東大會上經有權出席並表決之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表決權股份面值之 95%）同意（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有表決權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將一項決議當作特別決議在發出不足 21 日之通知之大會上提議並通過。

- (d) 倘一項決議由過半數有表決權之股東在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 14 日通知之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有允許委派代表，由其代表表決，如有任何股東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表決）通過，該決議應屬普通決議。
- (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所有當時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且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簽名（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表示無條件同意）之決議，應被視作在正式召集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及如有相關，應被視作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該等決議應被視作在最後一名人士簽名之日期召開之大會上通過之決議，如有該決議註明某一日為任何董事簽名之日期，則該項註明應是該名人士於該日期簽名之事實證明。該等決議可包括相同格式的且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名之數份文件。
- (f) 如有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說明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的議案，就任何該等目的而言，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應屬有效。

普通決議

書面決議

當作普通決議
生效之特別決
議

2.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章程細則之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時，需要以特別決議進行。

規定以特別決
議進行

股份、認股權證和權利變更

3.

在不損害當其時附屬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包括優先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時

股份發行

可就股息、表決權、資本退回或其他目的，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如並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未作明確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以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並以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合資格權利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條件發行任何股份，或以該等股份可以在發生特定事項時或於特定日期及經本公司或股東選擇時被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4. 董事會可以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任何類別之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認股權證可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倘所發行者為不記名認股權證，如有關證書，已遺失則不會向持有人發行替代證書，除非董事合理確信該認股權證之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就發行該等替代證書認為適當之該等形式之賠償保證。

5. (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割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經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批准，各類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法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有所不同或被撤銷。就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與股東大會相關之規定（加以必要之修改後）同樣適用，但所需法定人數不應少於持有或透過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之兩名親身出席的人士（或倘股東是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 (b) 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之附屬權利之變更或撤銷，如同獲不同處理之類別之每組股份構成其權利被變更或撤銷之不同類別。
- (c) 除非該等股份之附屬權利或其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應被視作由設立或發行該類別具相同權益或優先於該類別之新股份變更。

附錄 3 第 15 條

認股權證

股份之權利可
如何修訂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200,000,000 港元，分為法定股本 12,000,000,000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透過創設新股份增加股本，無論當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被發行，且無論當其時已發行之股份是否已獲足額支付，該等新股本可為股東認為適當及該決議規定之該等數額，且分為該等一種或多種類別之股份和以港元或其他貨幣定值。 增資權力
8. 任何新股份發行均應根據決議創設新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和條件進行，並帶有該等權利、特別權利或限制條件，如有股東大會未作指示，則由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由董事會確定；並且該等股份可帶有參與分派股息或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和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決定新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應以面值或溢價首先向現時之任何類別之股份之持有人以最接近該等股東分別持有之該等類別之股份之比例優先發行，或作出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規定，但如並無有關決定或不給予該等權利，則有關股份可按其於該項發行前已存在之本公司部分股本而處理。 向現時股東發行之時間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透過增加新股份募集之任何資本應被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該等股份受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本和分期支付、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權及其它事項之規定。 新股份屬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之該等時間、該等代價及該等條款（根據第 9 條之規定）向該等人士發行、配發（授予或不授予放棄權力）、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但不得以折價發行股份。提呈發行或配發股份時，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中適用於發行或配發股份之規定。 未發行股份由董事處置

- (b) 對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沒有責任向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之外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以決議不向該等人士作出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一個或多個地區，而在董事會看來，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執行，或者對該等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之要求可能昂貴（無論在絕對條款上或與可能受影響之股東之權利相關）或耗時。董事會有權作出該等安排，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引致之零碎權利，包括為了本公司之利益將該等權利進行整合或出售。因本第 (b) 條所述事項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且被視作不屬於另一類別之股東。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支付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絕對或有條件認購）任何股份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任何股份（無論是絕對或有條件之上購）之人士支付佣金，但應遵守並依從公司法之條件和要求，並且在任何情況下，該佣金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價格之 10%。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有發行任何股份用於募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費用或為一年內無法盈利之廠房提供資金，本公司可就該等已繳股本為該段期間支付利息，並且，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條件和限制條款，可將已支付股本利息之款項計入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準備金之一部分。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資、股本合併及分割及股份之再分割、註銷及重訂面值等
- (a) 按第 7 條之規定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股本合併或分割為比現有股份較大或較小金額之股份；將足額支付股份之合併為較大金額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方式處理任何引致之困難，尤其在（在不損害前述內容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將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股份將被合併為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對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份額享有權利，該等零碎份額可由董事會指定之人士就該等目的進行

出售，如此指定之人士可將該出售之股份轉讓給該股份之購買人，且該等轉讓之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且該等出售之淨收益（扣除出售費用之後）可在有權擁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股或多股零碎股份之人士間根據其權益按比例分配，或可為了本公司之利益支付給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割為多種類別且分別賦予其優先權、遞延權利、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條件；
- (d) 將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一步分割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數額更少之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進行，而且進一步分割任何股份之決議可確定由該再分割所導致之已分割股份持有人、一股或以上股份可擁有任何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已分割股份須符合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任何該等規限；
- (e) 取消在通過該決議之日未由任何人購買或同意購買之任何股份，及將如此被取消之股份金額從其股本中註銷；
- (f) 對無任何表決權股份之發行和配發進行規限；
- (g) 變更其股本面值之貨幣；以及
- (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帳。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獲授權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配之準備金。減資

15. (a) 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或只要未受任何法律禁止，或根據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章程細則中，該詞語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已首先獲股東之普通決議授權，並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用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自身股份之其它證券，以及用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股份和認股權證以及其他證券，並以經授權或法律未禁止之方式為該等購買

本公司購買自身證券並提供資金

提供資金，包括從資本中提供資金，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保證、提供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收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目的提供財務協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不得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選擇按比例購買或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在同一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進行選擇，或在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進行選擇，或按照由任何類別之股份賦予之股息或資本分配權進行選擇，惟任何該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協助僅應根據香港聯交所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之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規則或規定進行。

- (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及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或附於任何類別之股份之特別權利，可按照本公司或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選擇，以該等股份可按該等條款贖回之該等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自資本中）發行股份。
- (ii)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不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之購買應設定最高價，若透過招標購買，應向所有股東進行招標。
- (c) (i) 任何股份之購買或贖回不應被視作可引致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 (ii) 被購買或贖回之股份之持有人應在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向本公司交付該等股份之證書用於註銷，交付證書時，本公司應向該持有人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金額。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中另有明確規定，或經法律要求或具有司法權之法庭命令，本公司不確認任何人士為持有任何信託之股份，除上述之外，本公司不受任何方式之約束或被迫確認（即

使收到其通知之時）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中之任何利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或就任何股份提出或相關之索償，但登記持有人完全擁有之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會應保存名冊，名冊中應記載公司法要求之詳細資料。 股份登記冊
- (b)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地點建立並維持一份股東主名冊或分冊，並且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應將其股東主名冊或分冊於香港保存。 當地名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除非於該名冊時），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段免費查閱保存於香港之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該名冊之副本或摘錄，如同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該條例管轄一樣。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名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該等時間暫停登記（每年共計不得超過 30 日）。
18. (a) 於名冊中作為股東具名之每位人士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期間之較短者之內，於配發股份或登記轉讓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之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份證書，或，如有該名人士作出要求，倘配發或轉讓股份之數目超過構成該股份上市之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證交所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則在第一份證書之後就每份證書支付該等金額（如有是轉讓股份，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未禁止之其他金額；如有是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保存相關名冊之地區屬合理之該等貨幣之其他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決定之其他金額）後就其要求之以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整數之股份收取董事會決定之該等數目之證書，以及一份所述股份之餘額（如有）之證書，惟對於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簽發一份或多份證書，且向聯名持有人之一人簽發及交付一份或多份證書應作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之充分交付。

附錄 3 第 20 條

- (b) 變更董事會採納之正式股份證書形式時，本公司可向名冊中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新正式證書，以替代向該等持有人簽發的舊正式證書。董事會可決定是否要求退還舊證書以作為簽發替代證書之先決條件，以及是否對已遺失或損壞之舊證書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件（包括賠償）。若董事會選擇不要求退還舊證書，則該等舊證書應被視為已註銷且就所有目的均不具效力。
19. 各股份證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書簽發時均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本目的而言，該印章可為副印。 股份證書應加蓋印章
20. 今後簽發之任何股份證書均應指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股份支付之金額，並可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該等形式簽發。一份股份證書可只涉及一種類別之股份，若本公司股本中包含附帶不同表決權之股份，除在股東大會上有一般表決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名稱應包含「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或「無表決權」或與有關類別股份附加之權利相應之適當描述。 股份證書應指明股份數目和類別
21. (a)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以 4 名人士為限，超出此數本公司有權不予登記。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於 2 名或 2 名以上人士名下，就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通知及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之目的而言，名冊上列於首位之人士應被視作該股份之單獨持有人，除股份轉讓之外。 聲名持有人
22. 如有股份證書損壞、遺失或毀壞，可以在支付董事不時釐定之該等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其他金額；如有是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在保存相關名冊之地區屬合理之以該等計值貨幣之其他金額；或本公司董事會藉普通決議釐定之其他金額）後並以董事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和條件（如有）進行更換，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據及給予賠償保證，如有屬磨損或損壞，則在交還舊證書後進行更換。如有是毀壞或遺失，則獲簽發該等替代證書之人士還應向本公司承擔和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毀壞或遺失或該等補償之證據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代為支付之費用。 股份證書之更換

留置權

23. 就欠繳款項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不論目前應繳與否或就該股份於某確定時間催繳或應繳，本公司應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就登記於欠負本公司債務及責任之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登記持有)或其遺產名下之每股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應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是任何人士(非該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前或之後已產生之債務及責任，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已成為到期應付，且儘管該等債務及責任為該股東或其遺產以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包括就該等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形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章程細則之規定。
24.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倘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無欠付目前應繳款項，或擁有留置權之債務或協定目前未獲執行或豁免，或於說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繳款項或說明該債務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豁免該等債務或協定之書面通知發出以後 14 日期限到期以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就違約而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應以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之董事發出通知之發出方，發予當時之股份持有人或由於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
25. 出售該等股份的款項於扣除出售成本後所得淨額，應用於清償或履行擁有留置權股份之債務或責任或協定，只要該等債務或責任或協定為目前應清償者，而任何剩餘金額應(取決於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並非目前應繳債務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支付予於出售時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使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將據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家並將買家之姓名當作該股份之持有人載入名冊中，該買家毋須知悉該購買款項之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與該出售相關之交易程序之不當行為或失效所影響。

本公司之留置
權

出售有留置權
之股份

出售收益之使
用

催繳股份

26.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所有未繳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向股東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催繳，及不按配發股份之條件要求催繳股款於一確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催繳/分期支付
27. 催繳時應向相關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之通知，載明付款的時間和地點以及該等催繳股款的收款人。 催繳通知
28. 應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向相關股東寄發第 27 條所指通知之副本。 應向股東寄發通知之副本
29. 除按第 28 條發出通知之外，有關被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支付股款之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至少在報章中刊登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相關股東。 可發出的催繳通知
30. 每位被催繳之股東應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支付向其催繳之每筆催繳金額。 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地點
31. 任何股款之催繳應視作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時已作出。 股款催繳被視為作出之時間
3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就該等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未繳款項之支付負上個別及共同責任。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股款催繳之時間，並可延長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或因其他原因而可享受該等延期之全部或任何股東之該等時間，但除非該延期是出於恩惠及善意，否則任何股東均不可享受該等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進行催繳股款之時間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之應繳款額未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應繳款人士應就欠繳部分支付自催繳指定繳付或分期繳付日期開始至實際繳付之日期間之利息，息率由董事會確定，不超過每年 20%，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支付該等利息。 未繳股款之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獨自或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應繳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及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或授權代表之情形除外）透過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或授權代表之情形除外）或在大會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
36. 在為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提起的任何訴訟或其他行動而進行審訊或聆訊中，必須有足夠證據證明被起訴之股東於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該項已發生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以及催繳之決議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簿內；而且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向被起訴之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無需證明進行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但以上所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項債務之終局證據。
37. (a) 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固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和/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應當作為於付款日期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及應付之催繳款項；倘催繳股份未獲支付，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和費用、沒收及類似之規定適用，如同該等款項已根據正式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成為應繳付之款項。
- (b)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催繳股款之金額和繳付時間對承配人及持有人加以區別。
38. 如有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收取股東自願提前繳付之全部或部分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分期繳款；就提前繳付之所有或部分款項，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每年 20% 之該等息率計算之利息（如有），但提前繳付任何股款不會令該股東有權就其於股款催繳前提前繳付之股份或股份之應繳付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別權利。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退款通知，退還該股東提前繳付之款項，除非於該等通知到期時提前繳付之款項已就該等股份進行催繳。

催繳股款未繳付時特別權利之中止

股款催繳訴訟中的證據

配發股份時應繳付之款項被視作催繳股款

發行股份時可規定不同的股款催繳條件等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形式及以通常或一般方式或董事會接受之該其他方式予以進行，惟必須以香港聯交所規定之該等方式並僅以親筆簽名之方式生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親筆簽名或機器蓋印的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予以生效。 轉讓方式
40. 轉讓任何股份之文件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並由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之情形下免除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器簽署之轉讓文件。承讓人之姓名載入名冊之前，轉讓人應繼續被視作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得排除董事會對承配人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進行確認。 轉讓文件之簽署
41. (a)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將主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登記於主名冊或分冊中之股份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該等條款及受限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方式，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或保留該等同意，而毋須就其給予任何通知)，不得將主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亦不得將任何分冊中之股份轉移至主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移或對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所有權有影響或相關的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登記並予以登記，倘屬分冊中之任何股份，則於有關登記處登記，倘屬主名冊中之任何股份，於過戶處登記。 登記於主名冊或分冊中之股份等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其他規定，本公司應盡快於可行時並定期在主名冊中登記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移，並在所有時間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維持主名冊及所有分冊。 登記於主名冊或分冊中之股份等
42. 獲繳足股份對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力沒有限制(香港聯交所許可之情況下除外)，亦不受限於所有留置權。但是，對於向未獲董事會認可之任何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 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仍然存在轉讓限制條件之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予以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予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之股份）。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認可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確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該等較低金額）；	有關股份轉讓之要求
	(b) 已向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處（視情形而定）遞交了股份轉讓文件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表示轉讓人有權進行股份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據（以及，如有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該名人士簽署轉讓文件的授權書）；	
	(c)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種類別之股份；	
	(d)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及	
	(e) 如有適用，該轉讓文件已經正式蓋印。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人士或無法定能力人士進行的轉讓。	不得向未成年人轉讓股份
45.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股份轉讓文件當日起兩個月份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通知以及作出該等轉讓之原因（轉讓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	拒絕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應交還其持有相關股份之證書用於註銷，並應立即作相應之註銷，並且，根據第 18 條之規定就被轉讓股份向承讓人簽發新證書，若如此所交還之證書中包含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扣留，則應根據第 18 條向轉讓人簽發有關該股份之新證書。本公司應保留股份轉讓文件。	股份轉讓時應交還股份證書
47.	根據第 17(d)條暫停名冊登記時，可暫停登記股份轉讓。	轉讓名冊的時間

股份傳轉

48.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於其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唯一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股東（倘已故股東為一名共同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為唯一持有人）；惟此處包含之任何內容並不解除該已故持有人（不論唯一或共同）之遺產有關其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法律責任。
49. 任何人士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其已獲所有權之該等證據後及按下列規定，可選擇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將由其指定之某位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50. 倘根據第 49 條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之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遞交或發出由其簽名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如此選擇。如有選擇由其代理人登記，則應透過簽署一份向該代理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文件證明該種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所有限定、限制及規定，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該等通知或股份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份持有人尚未身故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股份轉讓文件有如由該股東簽署。
51. 由於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有權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倘其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是，如認為適當，於該等人士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之前或已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與該等股份相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但是，若已滿足第 80 條之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與表決。

股份之沒收

52. 若一名股東於指定繳款日期並未全額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時間內，在不損害第 34 條規定之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至實際繳付之日前因未繳款已產生及仍將產生之利息。
53. 該通知應另訂明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部分以及由於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死亡

破產時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之登記

選擇登記為代理人之通知

已故或破產股東傳轉股份之前扣留股息等

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之內

	未繳款項而衍生之所有利息及開支在該日或之前應予繳付之日期（通知之日起不少於 14 日），同時亦須列明繳款地點，即註冊地址或登記處或於有關地區之內的其他地點。通知亦須列明，若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有於指定之時間（或之前）以及指定之地點繳付，有關之股份將被沒收。	容
54.	若上述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未獲遵守，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清繳通知要求之款項前，與給予該等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經由董事會作出決議可予以沒收，而且該等沒收行動應包含被沒收股份相關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股東退還之應被沒收之任何股份，而於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描述應包含退還之描述。	若未遵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55.	據此沒收之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且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時間，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方式註銷沒收股份。	被沒收股份屬本公司之財產
56.	被沒收股份之任何人士據此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之持有人，惟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時根據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而欠付之所有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起至實際繳付（包括該等利息之繳付）之日止所衍生之利息，息率為董事會規定的不超過每年 20% 之該等息率，如認為適當，董事會可強制要求繳付該等款項，並不得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時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扣減，於本公司收取已繳足與該股份相關之款項後，該股東之繳付責任即行免除。就本條規定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某個固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無論是以該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繳付），儘管尚未到達該等時間，在沒收日期應被視作應付，但僅應就自該等固定時間起至實際繳付日期止之期間支付該等款項之利息。	被沒收股份亦應繳付所欠款項
57.	由董事或秘書出具的證明股份已於該證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退還之書面證明，對所有宣稱有權擁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屬證明所述事實之終局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之人士簽署一份股份轉讓文件，該等人士應據此被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並且毋須受約束知悉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	股份沒收之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運用，並且其於該股份之擁有權不受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相關程序之不當行為或失效影響。	
58.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應向緊接沒收之前該股份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名冊上記錄沒收股份及其日期，但疏忽或遺漏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該等記錄不會令該沒收失效。	沒收股份後之通知
59.	不論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沒收，董事會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據此沒收之任何股份之前的任何時候，以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取消沒收，或按支付該股份相關之所有未繳付催繳股款及利息及費用之條款，或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60.	股份之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其分期繳款之權利。	沒收股份不損害本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之權利
61.	<p>(a)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未獲繳付之情形，不論是作為該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屬按正式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應繳付之款項。</p> <p>(b) 沒收股份時，股東應交付並應即時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該被沒收股份持有之一份或多份證書，且於任何情形下，代表沒收股份之證書應被註銷且不再有其他效力。</p>	股份之任何應付款項到期欠繳時之沒收
	股東大會	
62.	於相關期間之所有時候，除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會議之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許可之任何較長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及董事會指定的該等時間和地點舉行。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令所有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相互溝通之該等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並且參與該會議應被視作出席該種會議。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附錄 3 第 14(1)條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之要求（於作出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 10% 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召集。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等要求指定之任何事務。該等會議應在遞交該等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開始召集該等會議，則提交要求之人士可以自行召集，且提交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之過失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給該提交要求之人士。任何有權根據本條例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將決議添加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65. 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集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應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集，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會議，應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集。會議通告

該通知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視作發出及該通知送達之日期，並應載明召開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該會議將予商議之決議之詳情，倘為特別事務（如第 67 條所定義），還應包括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並以下文規定之方式或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如有）發送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該等人士，惟倘經如此同意，以較本章程細則中指定之更短時間發出之通知召集之會議，應被視作已經正式召集：

(a) 倘該次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議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召集；及

(b) 倘屬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並於會議上表決之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有表決權股份面值之 95%）召集。

66. (a) 因偶然遺漏未向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因偶然遺漏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均不得令於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或令該次會議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b) 於應隨任何通知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人代表通知之情形下，因偶然遺漏未向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該等表格或委任法人代表之通知，或因偶然遺漏該等

附錄 3 第 14(5)條

附錄 3 第 14(2)條

人士未收到該等表格，均不會令於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或令該次會議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務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務均視為特別事務，但除以下各項應被視為普通事務之外：

股東週年大會
之特別事務、事
務

- (i) 宣佈或批准派發股息；
- (ii) 審議及採納結算帳目和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iii) 補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v) 確定董事及核數師之報酬或釐定用以確定董事及核數師報酬之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比例）之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之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68. 除非另有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兩名股東。除非會議開始議事時出席會議並繼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時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9.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之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者未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會議乃按股東之要求召集，該會議應予以解散，但是，於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應延期直至一星期後之相同日期於董事會決定之該等時間及地點召開，而若於該等續會指定召開會議之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

不足法定人定
出席之會議之
解散及延期

- 表)出席會議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集該次會議應處理之事務。
70. 每次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主持，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會議，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或倘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會議指定召開之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從其中選出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被選出之會議主席退任主持，則出席會議之股東應從其中選出一名股東主持該會議。 股東大會主席
71. 經出席會議人數構成法定人數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及經會議如此指示，會議主席應當不時宣佈會議延期以及將會議由一個地點移至會議決定之另一個地點舉行。倘任何會議延期超過十四日或以上，應以與原會議相同之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通知指明該延期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和時間，但毋須於該等通知中載明該延期會議將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延期會議或會議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除於原來召開之會議上應予處理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延期會議上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之權力，延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表決之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會議主席可真誠信實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通過舉手表決，在這種情況下，親自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都應有一票，但前提是如果多於一名代理人(由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任命)，則每名該代理人在舉手時應擁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和行政事項為以下事項：(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有關及／或讓會議的事務得到妥善和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 投票表決

- (a) 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當時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至少兩名股東；或
- (b) 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代表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或
- (c) 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授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以及不少於該權利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之累計已繳足金額之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73. 如果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經由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予以通過或未獲通過，於載明本公司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記載之該等結果應屬最後定論及事實之最終確證，而無需提供記錄支持或反對該等決議之票數或比例。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一項決議之證明
74. 如有按前文所述需要或要求進行投票，該投票應（依第 75 條之規定）以按會議主席指示之該等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單）於該等時間及地點但不遲於需要或要求進行投票之會議或延期會議日期後不超過 30 日內予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之投票，無需給予有關投票之通知。該等投票之結果應於所有情況下被視為於所需要或要求進行投票之會議之決議。經會議主席批准，可於要求進行投票之會議結束或採納投票結果之較早者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投票要求。投票
75. 要求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延期之任何問題進行之投票應即時進行。投票應即時進行之情況

76. 倘贊成票與反對票之票數相等，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則舉手錶決（未要求投票）或需要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接納或否決任何表決存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可作決定，且該等決定屬最終定論。
77. 要求進行投票不得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事務，除非已經就該問題要求進行投票。
78. 倘提議對任何正被審議之決議進行修訂，但被會議主席裁決為不符合議事程序，則該議事程序不得因該等裁決中之任何錯誤導致失效。倘一項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交審議，則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對該決議之修訂（修改明顯錯誤之單純文字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股東之表決

79. 在當時附設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於舉手錶決時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繳足或入帳記作繳足（但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之前就該股份繳付或入帳記作繳付之任何金額不得視作就該股份的已繳股款）之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時，有一票以上表決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規定，倘一名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則每名代表在舉手錶決時享有一票。

79A.

附錄 3 第 14(3)條
第 14(4)條

每位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在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對考慮批准特定決議事項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當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任何特定決議應投棄權票，或應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進行之投票與該等要求或限制相反，則不得計算該等票數。

80.

任何人士根據第 51 條有權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於該大會上表決的方式一樣，惟於其打算投票之會議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時至少 48 小時之前，其已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被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確認其於該等會議上進行表決之權利。

已故或破產股
東之表決

81.

倘任何股份存在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表決，如同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但是，倘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等股份於名冊上列名最先之人士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一名已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一名股東之破產財產託管人或清盤人，應被視作該股東名下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一名神智不清或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下判令指其精神錯亂之股東，不論在舉手錶決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收人或該法院指定類似監護人或財產接收人之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進行舉手錶決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收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董事會接受之證明一名要求行使表決權之人士之授權之證據應於不遲於該委任代表文件（倘對該次會議有效）應送達之時間，送達依本章程細則指定存放委任代表文件之該等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未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

神智不清股東
之表決

83.

除非本章程細則有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確定，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當時應繳付之所有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表決資格

84. 除在對所作表決提出異議之會議或延期會議上，不得於任何場合對行使或聲稱行使表決權之任何人士之資格或接納任何表決提出異議，就任何目的而言，該等會議並無禁止之每一表決票均被視為有效表決。適時作出之任何該等異議均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主席之決定應為終局決定。

對表決之異議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會議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持有兩份以上股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受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或舉手錶決時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表決或由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其作為委任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等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其作為委任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該等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同其為一名個人股東一樣。
86. 除非委任代表之文件載明被委任人及委任人之姓名，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均屬無效。除非董事會確信擔任代表之人士為相關委任文件中指定之代表，否則可以拒絕接納該等人士參與相關會議、拒絕其表決或進行投票之要求，因董事會就此行使其權利而受到影響之股東不應對董事或任何董事進行索賠，因董事會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均不得使行使權利之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或影響於該等會議上通過或否決之決議。

87. 委任代表之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簽名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一名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之
文件應為書面
形式

88. 委任代表之文件以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已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複印件應於該文書上具名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交回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書中指定之該地址或該等地址之一（如有）（倘未指定該等地址，則本公司之登記處），否則，代表委任書應被視為無效。自簽署日期後之十二個月到期後，任何委任代表之文件均應失效，除非在原會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延期會議或於一次會議或延期會議上要求之投票委任代表。提交委任代表之文件不得禁止委任人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並且，於該等情形下，委任代表之文件應被視為撤銷。
89. 無論是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每份代表文件應以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作出，惟簽發給股東用於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之委任表格，應容許股東能夠根據其意願指示該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各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若未給予指示，按代表之決定投票）。
90. 委任一名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件應：(i) 被視為授權該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按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就該會議之任何決議（或決議之修訂）進行表決；且 (ii) 對與該次會議相關之任何延期會議屬均有效，除非委任文件中有相反之表述。
91. 不論委任人事前死亡或神志不清，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之文件已被撤銷或進行委託有關之股份已被轉讓，根據代表文件作出之表決或由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應屬有效，惟於使用委託書之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內，本公司之登記處或第 88 條所述之該等其他地點並無收到前述該等死亡、神志不清、撤銷或股份轉讓之書面通知。

應提交委任委
任人之文件

委任書之格式

委任代表文件
下之授權

儘管委託書被
撤銷，代理人之
表決仍然有效。

92. (a) 本公司股東可藉董事會決議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之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倘該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的投票權及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本章程細則對親自出席一次會議之股東之提述，除非文意另有要求，應包括由該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公司股東。

附錄 3 第 19 條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以（受第 93 條之規限）授權其認為適當之該等一名或多名人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之人士，授權書應指明各名該等授權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倘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分別進行舉手表決及發言之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委任一名公司代表應屬無效，除非：

委任多名公司
代表

委任公司代表
之條件

(a)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出該等委任，由該等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受權高級職員簽署之委任通知已交付至會議通告中指定之該等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並以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之格式作出，或已提交給該次會議之會議主席，或，如有未指定該等地點，則交付至本公司於召開如此授權之人士進行投票之該次會議或延期會議之前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維持之主營業務地點，或提交給該次會議之會議主席；及

(b) 倘該等委任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已於召開公司代表計劃表決之會議或延期會議或舉行投票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表格中指定之該等地址或該等地址之一（如有）（或倘未指定該等地址，於登記處）提交由其董事會或其他股東管理機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決議，或由本公司就該等目的發出之委任公司代表之通知，或相關委託授權書之副本，連同股東組成文

件之最新副本及於該等決議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管理機構成員之名單，或委託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於各情形下該等文件應由一名董事、秘書或股東管理機構之一名成員認證，或，倘由本公司發出前文所述之委任通知表格，按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寫並簽名之通知表格，或，倘使用委託授權書，則該由有關機構公證之委託授權書。

94. 倘公司代表委任文件未指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代表之人士及委託人，則任何公司代表委任文件應當無效。除非已確認宣稱擔任公司代表之人士即為相關委任文件中指名之人士，否則可以拒絕接納該等人士參與相關會議、拒絕其表決或進行投票之要求，因董事會行使其相關本目的之權利而受到影響之股東不應對董事會或任何董事進行索賠，因董事會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均不得使行使權利之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或影響於該等會議上通過或否決之決議。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確定之於開曼群島內之該等地點。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數目至少應為兩名。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董事及管理人員登記冊。董事數目

97. 一名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總部發出由其簽字之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之情況下擔任其替代董事，並可於任何時間以相同之方式終止該等委任。倘該等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經董事會預先批准，該等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倘發生任何事件令其缺席該等職務（倘其為董事）或倘其委任人卸任董事職務時，替代董事之委任應被終止。一名替代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之董事之替代董事。替代董事

98. (a) 一名替代董事應（在其向本公司提供於向其發出通知時其於公司總部所在地區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之規限下，除非其離開公司總部所在地區）有權（除其委任人之外）替代董事之權利

接收並（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議或其委任人是成員之董事會之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未親自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並於該等會議上作為董事行使其委任人之所有權限，就該等會議議事程序之目的而言，本章程細則之規定適用，如有其（代替其委任人）本身是一名董事一樣。倘替代董事自身亦是一名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之董事之替代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其時身處公司總部所在地區之外，或無法或不能擔任職務，其於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上之簽名應與其委任人之簽名有同等效力。其加蓋印章之證明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及證明有同等效力。除前文所述之外，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替代董事不得擔任董事或被視為董事。

(b) 一名替代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並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持有利益及從中獲益，並可獲得相同（在細節上已作必要修訂）程度之補償，如同其為一名董事一樣，但是，替代董事不得就其被委任為替代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報酬，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之應向該等委任人支付之一般報酬之該等部分（如有）除外。

(c) 一名董事（就本第 (c) 條之目的而言，替代董事）或秘書出具證明，證明一名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明之董事）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身處總部辦事處所在地之外，或無法或不能擔任職務或未提供公司總部所在地區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用於向發出通知，對所有人士而言，如無明確意思相反之通知，該等證明就所證述事項而言具終結性質。

99. 一名董事或替代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然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

董事或替代
董事之資格
股份

100.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董事服務以一般酬金之方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金額，該等金額（除非由表決通過之決議另有指示）由董事商定之該等比例及該等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倘未能商定，則平均分配），除於該等情形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時間不滿支付該一般

董事酬金

- 酬金之整段相關期間，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附加於董事任職本公司之受薪僱傭或職務而應有權享有之任何其他酬金。
101.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還差旅、酒店及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分別招致之合理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差旅費用，或辦理本公司事務或辭任董事職務而招致之合理費用。 董事費用
102.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在董事之一般酬金之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支付給董事，及可通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被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給董事。 特別酬金
103. 儘管有第 100、101 及 102 條之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或被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或以所有或其他該等方式並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該等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和/或養老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之形式支付。該等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之外。 常務董事等之酬金
104. (a) 以離職補償或退休或與退休相關之代價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之支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依合同或法例應擁有之支付）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之支付
-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時公司條例允許，及除公司所允許之情形之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貸款
- (i) 向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放發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單獨或共同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利，向該公司發放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發放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c) 第 104(a)及(b)條之規定應只對相關期間適用。

105. 以下情況下，董事應被解除職務：

董事被解除
職務

- (a) 該董事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之接管令，或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該名董事身故，或由任何合資格法庭或官員因該名董事已經或可能因精神錯亂而被裁定為神智不清，或不具備履行其職務之能力，且董事會決議該名董事應被解除職務；或
- (c) 倘該董事連續六個月份未親自出席董事會議而未獲得董事會之特別告假批准，且並無替代董事（如有）於該等期間代其出席董事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因該等缺席之原因應被解除職務；或
- (d) 該名董事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一職，或因法律之任何規定被停止擔任董事一職，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解除董事職務；或
- (e) 倘該名董事經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要求停止擔任董事，而申請對該等要求進行審核或上訴之相關期間已經屆滿且未對該等要求提出複核申請或上訴或並無複核或上訴正在進行中；或
- (f) 該名董事透過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總部遞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提出辭去董事職務；或
- (g) 倘根據第 114 條之規定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免去該名董事之職務；或
- (h) 倘向該名董事發出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數目並非整數，則最接近該數目之較少整數）之在職董事（包括

其本人)簽署之通知免除職務。

106. 不得僅因其已滿某一年齡而要求任何董事辭職，或令其再無資格被重新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且任何人士不會因此而不符合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107. (a) (i) 任何董事或準董事均不得因為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不論是作為供應商、買方或其他）而被取消其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任何董事為其成員之一或於其中持有利益之合夥公司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該等原因而成為無效，如此訂約或為其成員之一或如此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獲得之任何利益而須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倘該等股東應（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屬重大利益）於其最早可行之董事會議上，以特別說明或發出一般通知之方式（由於其該通知中指定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所訂立之任何特別性質之合約中持有利益），聲明其利益之性質。

董事權益

(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本公司於其中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行商定），任何該等董事均無法律責任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待。任何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之股份賦予之表決權，或以其認為適當之該等任何方式行使其實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對委任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之任何決議投贊成票），且任何董事均可對以前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投贊成票，儘管該等董事可以或可能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並據此於或將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中受益。

- (b) 董事可於董事會決定之該等期間及按董事會決定之該等條款在其董事職務外於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並可就該等職務收取董事會釐定之該等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該等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之上。
- (c) 董事不應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提議作出之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亦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如有該名董事進行表決，則其表決不應被計算（該名董事亦不應被計入該決議之法定人數），但本條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a) 就其或其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進行的借貸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補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債務向一第三者提供擔保或補償，而對該等負債或債務而言，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提供保證單獨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無論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
- (ii) 任何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承銷或分承銷而於或將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變更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變更或實施與該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本公司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之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所涉及之特權或利益一般不授予與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相類類別的職級；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僅通過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間的權益）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討論委任（包括確定或變更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利益之任何公司之提案時，該等提案應被分作與各董事相關之單獨提案予以討論，於該等情形下，有關董事（倘未根據第 (c) 段被禁止表決）應有權就各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有關委任其本人之決議除外。
- (e) 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名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任何問題乃因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而產生，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方式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就此投票），而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
- (f) 如有關提議、交易、合同或安排是關連交易，本條上述(c) 或(e)段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每次提述均應被視為對「聯繫人」的提述。

董事委任及輪任

108. (a) 不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為三或三之整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

董事輪任及告
退

董事應有資格被重新選舉。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 (b) 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只要屬獲得所需數目所必需）任何希望告退但不參與重新選舉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輪值告退董事應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告退董事應為自最後一次被重選或委任以來在職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重選或委任，則應告退董事應通過抽籤決定（除非該等人士之間另行商定）。
- (c) 並無規定董事於達致特定年齡而告退。
109. 倘於應選舉董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告退董事之空缺未被填補，該告退董事或其空缺未被填補之該等董事應被視作被重選，並且倘其願意，應繼續任職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繼續，直至其空缺被填補，除非：
- (a) 該會議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該大會明確決議不填補該等職位空缺；或
- (c) 於任何該等情形下向該大會提交重新選舉董事之決議並失敗；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其不願意被重新選舉之書面通知。
110. 本公司應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確定且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多或最少數目，但董事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職務，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 108 條規定輪任及告退。

委任續任董事
前，告退董事繼
續任職

股東大會增加
或減少董事數
目之權力

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但據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大數目。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但於決定董事或將於該次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予以考慮。
113. 除告退董事之外，除非經董事會推薦選舉，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公司總部或登記處發出打算提名選舉該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之書面通知且由該名人士發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本章程細則要求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自發出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不早於一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前七日為止，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為七日。
114. 不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股東可藉普通決議辭退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影響該等董事可向本公司索賠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損失），並可藉普通決議選舉其他人士替代。據此選出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但於決定董事或將於該次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予以考慮。

- ###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借貸權力，為了本公司之目的籌集或借款或擔保任何金額之付款，並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借款條件

附錄 3 第 4(2)條

發出獲提名董事之通知

附錄 3 第 4(3)條

藉特別決議辭退董事之權力

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及為此作擔保，尤其（惟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 | |
|--|------------|
| 117. 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自由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權益。 | 債權證等之轉讓 |
| 118. 任何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可以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加任何特別權利，如贖回、退還、支取、配發或認購股份或轉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表決、委任董事等。 | 債權證等之特別權利 |
| 119.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對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或押記保留適當的登記冊，並就可能為特定或要求之抵押或質押登記遵守公司法之該等規定。 | 應保留押記登記冊 |
|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通過交付而流通之系列債權證或債股，董事會應為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保存適當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股之登記冊 |
| 121. 倘押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則獲得該等未催繳股本之任何後續押記之所有人士將應等原先的押記獲得該等押記，並且無論是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無權獲得對該等原先押記之優先權。 |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
| 常務董事等 | |
|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以其決定認為適當之該等期間及該等條款及由其根據第 103 條決定之該等酬金條款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和/或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該等其他職位。 | 委任常務董事等之權力 |
| 123. 董事會可解聘或辭退根據第 122 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但不得損害董事就董事會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之服務合約進行的任何索賠。 | 辭退常務董事等 |
| 124. 根據第 122 條被委任之董事應適用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 | 委任之中止 |

辭職或辭退規定，並且倘其因任何原因應停止擔任董事職務，其應因此並立即停止擔任該等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委託給或授予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應根據董事會不時制訂或執行之該等規定或限制進行，並且，根據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條款，該等權力可於任何時間收回、撤銷或變更，但是，任何真誠工作之人士及未獲知會該等收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情況下，不得受此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名稱或頭銜帶有「董事」一詞之職務，或將該稱號附加到本公司之任何職務。本公司任何職位名稱帶有「董事」一詞（常務董事或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之職位除外）並不表示該職位持有人是一名董事，該等職位持有人亦不得於任何方面具有董事之權力或就本章程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可授予之權力

- ### 管理
127.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之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要求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應由並已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則有關規定不應使未作出規定前原應有效之董事會行動失效。

本公司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128.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之前提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要求於日後某一日期應向其以面值或該等溢價或商定之該等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b)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參與分享該業務或交易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無論是包含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或用以替代薪

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管理人員，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其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該等模式兩種以上組合以釐定其酬金，並支付總經理、經理和管理人員就本公司之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工作人員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30.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該等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之該等期間，並授予其或彼等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職銜。 任職期間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就其全權酌情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訂立該等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就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助理經理或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並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兩名以上之副主席），釐定彼等各人之任職期間。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則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未選出或委任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選出其中一名董事主持該次會議。第 103、108、123、124 及 125 條之所有規定應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定被選出或被委任之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或續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已另行規定，兩名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之目的而言，替代董事應就其本人（倘其本人是一名董事）及就其所替代之每一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且其表決權應予累計，並且其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表決權或投下所有票數。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有委員會之會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令所有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相互溝通之其他通訊方式舉行，並且參與該會議應被視作親自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可以，及秘書在應一名董事之要求下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會預先批准，該等會議不得於公司總部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之外舉行。會議通知應以口頭或書面親自通知或通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之方式，向該等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向每位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該等其他方式發出。已離開或將會離開公司總部當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開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寄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由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位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毋須早於其他未離開董事發出該等通知，倘未作如此要求，本公司毋須向當其時身處該等地區以外之任何股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35. 根據第 107 條之規定，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表決決定，倘贊成票與反對票之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當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本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通常行使之任何授權、權力或酌情決定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委員會，而有關委員會可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董事會成員或其他該等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委託，或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整個有關委員會或當中部分成員的委任並解除其職務，據此組成之委員會行使獲委託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138. 任何該等委員會根據該等規定及為履行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從事的所有活動與董事會從事的活動有相同效力，且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應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當期費用。
139. 成員為兩名或以上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規限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管轄，只要該等規定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第 137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召集董事會會議

決定問題之方法

會議權力

委任委員會及委託之權力

委員會活動與董事會活動有同等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儘管可能於其後發現於委任該等董事或擔任該等董事之人士中存在瑕疪，或其中有任何人不合資格，董事會之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正作出之任何行動應屬有效，如同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之成員。
141. 繢任董事可繼續任職，而不論其董事會中之任何空缺，惟當其成員數目降至本章程細則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之下，續任董事可繼續行事，以將董事數目增至所需之法定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數目，但其他目的除外。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代董事）簽名之書面決議應與經正式召集並召開之會議通過的決議有同等效力。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含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各自簽署的相同格式的文件。
- (b) 倘於書面決議由一名董事最後簽字日期，一名董事身處公司總部當其時所在地之外，或無法通過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行事，且於任何一種情形下其替代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之影響，則該決議毋須該等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名，且只要該決議已由至少兩名有權對該決議表決之董事或其各自之替代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該等其他數目的董事）簽名，則該書面決議應被視作已於正式召集及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必須通過其各自已知的最後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倘沒有，則通過總部辦事處）向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代董事）提供該等決議之副本或該等決定之內容，且任何董事均不知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提出反對。
- (c) 於本章程細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實之證明，由一名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簽字人之一）或秘書簽名的證明，倘依賴於該證明之人士並無發出明確的相反通知，應對該等證明所述之事項具終局性。

董事或委員會
之行為有效

存在空缺時董
事之權力

董事決議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記錄：董事會會議程序之記錄
- (i) 委任所有高級職員；
 - (ii) 出席各次董事會會議或根據第 137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該等記錄倘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下一次續會之主席簽名，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終局證據。

秘書

144. 秘書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期限、該等酬金及該等條件委任，在不損害其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項下之權利之前提下，據此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辭退。倘秘書職位空缺或秘書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應由秘書從事之事宜可由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完成，或倘沒有適任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由經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之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完成。委任秘書
145.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對該等大會作出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載入為該用途提供的正確簿冊。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該等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職責。秘書之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應由董事及秘書從事的事宜不得由同時身兼董事和秘書職務之同一人士進行。同一人士不得同時身兼兩職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147. (a)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應有一種或多種印章，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有一枚印章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使用。董事會應就各枚印章之保管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該目的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印章的保管

- (b) 任何文件需要加蓋印章應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該目的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免除該等簽章或其中之一，或以該等決議指定的親筆簽名以外的其他方式或機械蓋印系統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簽署。
- (c) 本公司可以有證券印章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名，亦無須加蓋機械印章，或加蓋有該等證券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蓋有該等證券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已經董事會授權正式蓋印及簽署，而不論有否任何該等簽名或機械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付票、票據、匯票及其他可轉讓文據以及償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於可能情況下須按照董事不時以決議確定之該等方法予以簽名、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該等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帳戶。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以及於任何時間透過經蓋印之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為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使用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本章程細則項下屬於董事會或應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於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時期以及適當之該等條件下行事之本公司受權人，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適當之措施，以保護與該等受權人交往之人士以及向其提供方便，而且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進一步向其他人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透過經蓋印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一般受權人或針對任何特別事項之受權人，以代其簽署契據或文件及代其訂立並簽署合約，由該等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各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本公司正式蓋印之契據具同等效力。
150. 為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建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當地之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並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區域或當地委員會之成員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當地委員會或代理屬於董事會

印章的使用

證券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委任受權人

由受權人簽署
契據

區域或當地委員會

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分授之權力，及可授權任何區域或當地委員會成員或其中任何一名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以及於出缺情況下仍然行事，而任何該等任命及授權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或須服從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件，而且董事會可解除如此任命之任何人士職務並廢除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但是，於未有就任何該等廢除或更改作出通知情況下，不得由此影響真誠工作之人士。

151. 董事會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貸款或無需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就本公司或任何前述該等其他公司或前述該等人士之利益或福利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並為慈善目的或為任何展示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之目的捐款或承諾捐款。董事會可獨立或與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一同從事上述任何事宜。任何出任該等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養老金之
權力

152. (a) 董事會有權證明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制度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帳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真實無誤；倘任何帳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總部之外的地點，則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該等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本公司對該等文件的獲授權人員。
- (b) 任何以上方式證明為其真實無誤之文件或決議之副本，或本公司任何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當地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或任何帳冊、記錄、文件或帳目或其前述摘要，且已被核證為上述文件，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視為被證文件屬實的決定性證據（或，倘如前述被認證，則據此被認證之事實），證明該等決議已獲適當地通過或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

認證權力

議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帳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之副本為其正本之真確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帳冊、記錄、文件或帳目摘要為所摘錄之該等帳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之真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之建議作出決議，透過向相關決議日期(或該等決議指定或確定的其他該等日期)結束時以董事批准的該等比例向名冊上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分配該等金額或利潤，將代表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不可分派儲備)之任何金額或任何無需用於支付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之股息或用作其撥備的任何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金額資本化，無論是按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証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証券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派給該等股東者，又或部分以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 (b) 根據公司法規定，倘於任何時候通過前述該等決議，董事會應將決議進行資本化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全部分發及運用，並將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全部配發並發行，並從事所有需要的活動或事宜使該決議生效。為使本條所述之任何決議生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有關的所有困難，尤其是可忽略零碎股份擁有權或將零碎股份捨入計算，並可釐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替代該零碎股份擁有權，或董事會可決定不理會該等零碎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股份擁有權彙集並予以出售，並將該等收益轉給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據此受影響之任何股東不應被視作，並應被視作並非僅因行使本權力之原因而產生的另一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於資本化發行中持有利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對該等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作出規定，而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當事方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損害前述內容之一般性原則前提下，任何該等人士可接納向其分別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當作支付其就據此被資本化之金額提出的索賠。

- (c) 第 160 條第(e)段之規定適用於據其（經作出必要修正後）授予選擇權，該條規定亦應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段進行資本化，而據此受影響之任何股東不應被視作，並應被視作並非僅因行使本權力之原因而產生的另一類別的股東。

股息和儲備

154.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宣派股息之權力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第 156 條之規定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利潤認為合理之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內容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優先享有股息權之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對於附帶優先權利之持有人因董事會向附帶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受的任何損失，不得要求真誠行事之董事會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確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利潤證明該支付屬合理，則該股息可以固定息率支付。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派並於該等日期及自本公司之該等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其認為適當的該等金額之特別股息，而本條第(a) 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利和責任豁免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156. (a) 宣派或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不得從股本中
支付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規定但不損害本條第 (a) 段規定之前提下，倘本公司於之前的日期(無論該等日期是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前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之利潤或損失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記入損益帳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作本公司之利益或損失，並相應地用作股息。根據前述規定，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於購買時附帶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當作收益，且無規定必須對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撇減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之帳面價值。
- (c) 根據本條第 (c) 段之規定，倘股份以港元為單位，所有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分配應以港元記帳及扣除，倘股份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則以該等其他貨幣記帳及扣除，惟於股份以港元為單位之情形下，倘股東選擇以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股息，董事會可以其釐定之該等匯率轉換為有關貨幣。
- (d) 倘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支付給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若以相關貨幣支付數額極低，而對本公司或股東不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可行)以董事會決定之該等匯率進行轉換，以相關股東所在國(以該等股東於名冊上的地址為准)之貨幣進行支付。
157.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應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之該等其他地區及該等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就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額均不附帶本公司需支付之利息。 股息不附帶利息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另行作出決議全部或部分以分派各種特定資產之方式進行支付，尤其是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無論向股東提供或不提供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及倘於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有利之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不理會零碎股份擁有權或將零碎股份作捨入計算，及可釐定該等 實物分派

特定資產或其部分之分配價值，及可決定根據如此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股份擁有權彙集並予以出售，並將該等收益歸屬於受託人，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持有利益之全體股東簽署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並使該等文件生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持有利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及規定該等股息及其相關事項之其他協議，並使該協議生效。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該等資產均不得分派給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而於董事會看來，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文件之地區，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執行，或其合法或有效地進行該等分派可能耗時或代價昂貴（無論在絕對條款上或與有關股東持股之代價相關），而於任何該等情形下，受影響股東之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股息。因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且不得被視作就任何目的而言的另一類別的股東。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繼而議決：

(i) 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整日之書面通知，通知其獲賦予之分配，並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列明為表格有效所須依照之程序及已填妥表格之遞交地點、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賦予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未有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選擇股份」），其股息（或應以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應按照前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之股份持有人配發股份代替現金及作為支付股息，董事會須就此將相等於配發股份總面值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帳（包括特別帳項或股份溢價帳（如有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決定）撥充資本，以全數支付適當數目之股份以配發及分配予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 或
- (ii)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而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通知其獲賦予之分配，並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列明為表格有效所須依照之程序及已填妥表格之遞交地點、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賦予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支付其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應按照前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替，董事會須就此將相等於配發股份總面值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帳（包括特別帳項、繳入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決定）撥充資本，以全數支付適當數目之股份以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a)段規定所配發之股份與承配人當時已持有並就其進行配之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惟就分享以下各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以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之建議或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倘有零碎股份應分派，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須及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進行根據本條(a)段條文之規定之任何資本化，且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分派予有權享有者，或將不計算零碎配額或上調或下調零碎配額至完整股數，而零碎配額之利益歸本公司而不屬於有關股東），而受影響股東將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亦不會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就資本化及其附帶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根據此等權力之協議，而該等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而言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d) 不論本條(a)段條文之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若並無辦理任何登記陳述或其他指定正式手續，在某地區傳達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建議為非法或不可行，或為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需耗時間太久或涉及過高之開支（就本身或相對於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之價值而言），則董事可在任何情況決定不授予或給予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有關本條(a)段所述之選擇及配發股份之權利，而在該情況下，前述條文應視為及理解為須受此等決定之限制，受此等決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均不會成為，亦不會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運用此待儲備以應付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之負債或償還任何借貸股本或支付平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可恰當應用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該等運用前，董事會可憑相同之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或為購買本身證券而提供財務資助），且董事會無須將構成該等儲備之投資獨立保存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保存。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之任何為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或入帳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而言，根據細則第 38 條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按實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63.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扣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將其用以支付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自股息或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之其他款項，扣減股東現行應付本公司之催繳、分期或其他股款之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64. 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股東發出催繳，催繳款項由大會決定，惟對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應超出應付予股東之股息，且催繳股款應與股息於相同時間支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與催繳股款可予抵銷。 股息與催繳
165. 就本公司而言，股份轉讓在其過戶登記前不會將任何就股份所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移，惟轉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之權利不受影響。 轉讓之效力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應付予有關股份之股息及其他款項及紅利、供股權及其他分派。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紅利或就股份之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方式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付款單、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或就前述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而言，應以有權獲得分派之股東為抬頭人，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其他所代表之款項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所有郵寄該等支票、付款單、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供股權或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郵寄付款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不論本公司帳冊之任何記錄）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 未獲領取股息

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款項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之任何決議，不論其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或在通過決議之前，而且應根據彼等如此登記之持股量向其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此舉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之規定應作必要應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本公司帳目及發售或批授。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然有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多於本公司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合計數，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

17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作出或促使作出年度或其他申報及存檔。

帳目

172. 董事會須促使適當保存有關本公司收取及支付之所有款項以及發生該等收取及支出款項之有關事宜；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公司法規定之其他事宜之真實帳冊以真實及公平說明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 保存帳目
173. 帳冊須存於公司總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方，並須經常公開供董事查閱。 保存帳目之地點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或其他人士，除非公司法賦予權力或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之命令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或帳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及於本公司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本公司帳目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准許之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 年度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

(b) 受下文(c)段所規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21 日，本公司須將供省覽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及損益帳，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寄交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本條並不規定本公司須將此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寄交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惟任何獲寄交此等文件之股份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公司總部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一份副本。在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正在（在本公司同意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時，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規則或慣例將此等文件之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寄送股東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按照上市規則已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21 日，寄交已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 175(b) 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 175(c) 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 175(b)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 175(c) 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摘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師

176. (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按照該等與董事會協定之條款及職務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而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僱員被任命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仍然空缺時，現存或持續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
- (b)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按該會議之授權釐定，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轉委董事會釐定該酬金。任何獲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c)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按照本細則規定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滿前辭退核數師，並於該會上以普通決議就其餘下任期委任新核數師取代其職位。

附錄 3 第 17 條

核數師之委任

177. 核數師均可隨時查閱本公司之帳冊和單據，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核數師職務所需之資料。核數師須審核本公司每個年度之各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並編撰有關核數師報告作為該等報表之附件。該報告須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省覽。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之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14 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7 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寄發意向書之副本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變為不合資格，就所有以誠信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核數師有權查
閱簿冊及帳目

委任退任核數
師以外之核數
師

委任之缺陷

通知

180. (i)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並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ii) 除另有表明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 (a) 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 (b) 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一股或以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每份通

發送通知

知即構成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iii)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該等公司附例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一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或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 (B)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層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達至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董事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任何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公司總部顯著位置之方式（如果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中如此選擇（並取決於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總部張貼

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按此處所述之方式獲送達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而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即為已妥為送達。惟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接收為止。
18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以郵寄方式寄發，須被視為於該郵件、放入該等文件的信封或包裝投寄日期翌日已發出或交付。在證明該等發出時，必須足以證明該郵件放入該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為填寫地址及以預付郵資之方式投寄。任何本公司並無以郵寄方式寄發但送達登記地址的通告或文件，被視為於送達日期已發出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被視為已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等電子通訊日期翌日已發出。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或交付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被視為於本公司已採取其獲授權為此目的採取的行動時已發出。以廣告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被視為於刊登日期已發出或交付。

通告被視為已
發出的時間

183.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發出通知或文件，可以該名人士為收件人，或按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信件方式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發出通知或文件。
184. 任何人士因法律原因透過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享有任何股東，將受於其名稱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已就該等股份正式向其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發出之每項通告所約束。
185.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或送達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該等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任何已登記之股份正式發出，不論該等股份為該名股東獨自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擁有，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等通告就此等細則之目的而言，被視為已充足地對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發出該等通告或文件。
186. 本公司將予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或機印形式。

資訊

187. 概無股東（並非董事）可要求獲取關於本公司業務或性質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交易秘密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保密程序之任何事情之詳情或資料，該等詳情或資料董事會認為不應向公眾傳達，因為這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

清盤

188. 法院頒授將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將透過特別決議形式作出。 清盤之模式
附錄 3 第 21 條

189. 若本公司須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以後所剩之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持有股份已繳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而且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在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享有之權利規限下，應盡可能按照該等比例分配，而且損失應由股東按照股東各自持有股份已繳足股本之比例予以承擔。
190.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以何等形式），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授出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不論此等資產是否構成同一類財產或構成不同種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式將予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同一類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清盤時分派資產
可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91. 董事、常務董事、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高級職員、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任何受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其執行人或管理人因或可能因以其各自作為主管人員或受託人身份履行其職務或假定須履行之職務過程中所作出、牽連或遺漏任何行為或與之有關而產生或持續之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證及獲得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持續者（如有）則除外，並且彼等概毋須因任何其他人士或其本身之行為、接收、疏忽或失責，或因要配合一致而加入成為任何接收之一方，或向為安全託管而向其呈交或存入款項或本公司效力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因本公司撥出或投資之任何款項之抵押數額不足或缺
- 彌償保證

失，或因彼等履行其職務或信託或與之有關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虧損、損失或損害而負上責任，惟因彼等本身之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而產生或導致則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利益，撥出及支付任何購買或履行保險、保證書及其他工具之保費及其他款項，以就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一方違反本身應對本公司履行之職務而可能產生或持續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而為本公司及/或名列該等保險、保證書及其他工具上之董事（及/或其他主高級職員）提供彌償保證。

未能聯絡之股東

192. 如有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或於該支票或股息證因未能交付而退回後首次兌現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透過郵寄發出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證。本公司停止發出股息證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但除非在以下情況下，否則不可作出該等出售：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於下文第(ii)段所指之通告刊登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以首次刊登為準）前十二年之期間有最少三次應派付或已作出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該期間並無就有關股份提出索取股息或分派；
 - (ii) 本公司已自發地促使在報章刊登廣告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已經過三個月份（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之日期為準）；
 - (iii) 本公司並無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份期間內接獲任何指示，指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原因該等股份之現有持有人或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之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其該等出售之意向。

(b)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代表其簽署或執行之轉讓文據為有效力，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透過轉讓該等股份有權享有權益之人士執行，而買方毋須受約束監督購買款項之運用方式，彼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之違規或失去效力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本公司須將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存至該名前股東名下。縱使本公司已於其任何帳冊記入任何記項或基於其他原因，概不會就該等債項增設任何信託及不會就該等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需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該等款項記帳。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須為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持有該等所出售之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任何根據法律失去能力或身份。

文件銷毀

194.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於註銷任何股票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後銷毀任何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委託書、其修訂、註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委託書、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股份之轉讓文據日期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該等轉讓文據；
- (d) 就任何其他文件而言，如已在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登記，由首次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日起計滿六年之期間後任何時間可銷毀該等文件；

且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假定每份銷毀之股票為已正式及正確予以註銷之證書，每份該等銷毀之轉讓文據為已登記之有效及具效力之文據，每份其他被銷毀之文件為根據其本公司之帳冊或記錄記載之條文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文件，惟無論任何時候：

- (i) 本細則上述之條文只適用於按真誠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保存該等文件與某項索償有關；
- (ii) 本細則所載任何部分並不詮釋為在早於上述時間前或未能達成上述(i)項條文之條件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保留認購權

195. 倘以下條文並不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則其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權利仍為可予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適用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下調至低於每股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由本公司之該等行為或交易日期起，須按本細則條文設立及於其後（按本細則所訂明）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不時之金額不得低於當時用於資本化及繳足根據下文第(iii)分段悉數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所需之金額，並須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所述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之不足數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述以外之任何用途，惟倘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不包括股份溢價帳）已被取消，則只可在法律有所規定之情況下以之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任何或全部認購權時，有關之認購權就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倘部分行使該等認購權，則指有關之部分）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值而言為可予行使，此外須就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該等認購權以入帳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所述者不足之額之該等額外面值：

- (aa) 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倘為部分行使認購權，則指有關之部分）時所須以現金支付之上述金額；及
 - (bb) 倘經考慮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認購權可以按低於面值代表認股股份之權利，該等認購權為可予行使所涉及之股份之面值，及緊隨該等行使後認購權儲備內須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大部分進帳金額須予以資本化，並用於繳足須以入帳列為繳足之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配發之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帳不足以繳足相等於上述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享有之該等不足數額之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運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及不受禁止之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帳）用於該等目的，直至額外之股份面值已如上文所述繳足及配發，及直至並無就當時已發行已繳足之股份應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在有待該等派付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發出一份證書，作為其享有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憑證。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按相似於股份當時可轉讓之形式按一股股份為一個單位可予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亦須作出安排存置有關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安排，此外須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充份地將該等安排之細節知會每名有關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b)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縱有本細則第(a)段所載之任何內容，於行使認購權時概不會發出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修改或加入任何內容，以致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改變或廢除之作用）任何條文，導致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證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所享有者而毋需通過該等認股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
- (d) 核數師發出之證書或報告載列關於是否有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則需設立及維持之金額、已動用之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是否已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需向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以入帳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該等證書及報告須為（在沒有重大錯誤之情況下）最終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票

196. 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並無牴觸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在任何時候及不時生效：

- (a)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以及可不時透過類似之決議再次將任何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足股份。
- (b) 股票持有人可按照股份於轉換為該等股票前之相同轉讓方式及所受之相同規定，或於情況許可下以相近之方式及規定轉讓全部股票或其部分，但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票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不足該最低限額之轉讓，惟該等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轉換至該等股票前每股股份之面值。不會就任何股票發出不認名之認股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須按照其持有之股票數額而於有關股息、清盤時享有資產、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其他事項具相等權利、特權及優待，如同彼等持有未轉換為股票前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特權及優待，惟倘該等股票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未獲授予該等權利、特權及優待，則不可根據其所持之股票數額而獲授予該等權利、特權及優待（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及於清盤時獲分配本公司之資產除外）。

(d) 此等細則之條文適用於已繳足股份之部分須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等詞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董事可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結束。